

化学化工学院

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使用办法

一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部门，应当根据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种类、性能、设置相应的通风、消防、防爆、防毒、监测、报警、降温、防潮、避雷、防静电、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。

二、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所使用的压力容器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，并应经常进行维护和监测。

三、使用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。

四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部门和个人，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格用火管理制度。

五、使用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时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，使用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。

六、盛装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容器，在使用前后，必须进行检查，消除隐患、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七、使用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部门和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，妥善处理废水、废液、废气、废渣。

八、销毁、处理有燃烧、爆炸、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危险物品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，并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。